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統包工程採購契約

契約 (105) 字第 號

招標機關：

得標廠商：

統包工程

採購契約書

(副本)

市政府 處採購標單

(兼切結書)

請詳閱招標文件

採購名稱:

標案編號:

一、投標人對上開採購契約、投標須知、補充說明書、設計圖說、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

今以總標價新台幣 (應以中文填寫)	零	肆	壹	伍	壹	貳	伍	貳	捌	肆	整
	拾 億	億	仟 萬	佰 萬	拾 萬	萬	仟	佰	拾	元	

標價填寫注意事項：(無效標之規定)

* 以上標價欄位應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，禁止以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及1, 2, 3, 4, 5, 6, 7, 8, 9 或其它非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，否則一律視為無效標。

*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，視為無效標；總標價經修(塗)改處未加蓋印章，亦同。

二、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，本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，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，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。

* 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，視同無效標。

投標廠商：名 稱 有限公司

負責人

地 址

用印

用印

或價情形：

用印

合辦機關 (業務單位審標人員)

本標單決標後，併入採購契約書中

立合約書



招 標 機 關：
 處 長：
 招 標 機 關 地 址：
 電 話： 分機



←處長用印

←招標機關用印

得 標 廠 商： 有限公司
 負 責 人：
 聯 絡 電 話：
 一 用 印 
 一 

 用印
 用印

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